

2022 悠活港都寫生比賽

簡章及報名表



一、活動宗旨：

為慶祝高雄港築港 114 周年，特規劃寫生比賽，期透過青少年學生及學齡前兒童豐富的創造力與想像力，呈現出對於港的認識與想望，擬邀請參賽者造訪具百年歷史的高雄港，親身體會港的美麗，同時也呼應聯合國在 2015 年發表 2030 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及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藉由每一位參賽學生寫生的巧手將高雄港的無敵海景躍然於畫紙之上，創造出高雄港市優良生活品質與地方共生、共榮、共享意象。

二、主辦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臺灣港埠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

五、參賽資格及組別：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報名參加。

- (一) 高中組 (1~3 年級)
- (二) 國中組 (1~3 年級)
- (三) 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
- (四) 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 (五) 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 (六) 幼兒園組

六、比賽主題：以「畫筆下的高雄港」為主軸，題目自訂，作品呈現以平面為主，表現形式不拘，內容以展現高雄港景色作為寫生的題材。

七、比賽用具：

- (一) 使用畫材不限，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提供 4K 圖畫紙，並蓋有主辦單位戳章)，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不予評審。
- (二) 參賽學生須自備畫具等創作媒材。

八、報名方式：

- (一) 免報名費。
- (二) 報名日期：採事先報名制，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7 時 00 分止。
- (三) 報名方式：(請擇一報名即可)

1. 郵寄報名：掛號(信封請標註悠活港都寫生比賽)，並附上報名表(如附件 1)及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如附件 2)。

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5JZRdarsLTdJEV569>。

網路報名者須於報名期限內將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附件 2)填寫並親自簽署完畢後，寄送至本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 62 號)或於活動當日現場補繳交。

九、報到地點：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3 樓平台報到處(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 號)。

十、寫生地地點：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3 樓平台(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 號)。

十一、報到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十二、比賽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自報到後開始至收件時間截止前。

十三、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逾時不受理)。

十四、評分標準：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美術專業背景之評審，以客觀、公正、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
- (二) 評分標準：依現場完成作品之整體性 40%、技法 25%、創意 20%、構圖 15%。
- (三) 各組取前 3 名，佳作 5 名。
- (四) 作品不得落款、簽名，若有者將視為淘汰。

- (五) 不限設籍高雄，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參賽。
- (六) 比賽結果僅公布名次，不公布原始分數。
- (七)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作品規範及參選辦法規定，未符合者，取消資格，不予評選。
- (八) 評選可專業決定獎項從缺或超額錄取。

十五、得獎公布及領獎：

- (一) 評選結果於評選作業完成後，將得獎名單、領獎地點與時間公告於高雄港務分公司 FB 粉絲專頁，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 (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
- (二) 通知領獎時，請攜帶得獎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並依據所得稅法規定，開立年度扣繳憑單。

十六、獎勵：各組取前 3 名，佳作 5 名。

- (一) 國中、高中組，分別第 1 名為 5,000 元誠品禮券、第 2 名為 4,000 元誠品禮券、第 3 名為 3,000 元誠品禮券、及佳作 5 名為獎狀 1 紙。(第 1 至第 3 名皆含獎狀 1 紙)
- (二) 國小組低中高年級組，分別第 1 名為 3,000 元誠品禮券、第 2 名為 2,500 元誠品禮券、第 3 名為 2,000 元誠品禮券、及佳作 5 名為獎狀 1 紙。(第 1 至第 3 名皆含獎狀 1 紙)
- (三) 幼兒組第 1 名為 2,000 元誠品禮券、第 2 名為 1,500 元誠品禮券、第 3 名為 1,000 元誠品禮券及佳作 5 名為獎狀 1 紙。(第 1 至第 3 名皆含獎狀 1 紙)
- (四) 參加寫生比賽者於報到時可獲得當日市集活動點券 1 份。

※獎狀不列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之「競賽表現」項目及其他升學加分採計。

十七、比賽注意事項

- 畫作陪伴家長不得代筆，經發現視為棄權論。
-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
- 參賽作品應詳填各項資料，「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聲明」(同附件 2) 須親自簽名，確保參賽資格。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著作，並

得公開標示著作權人之姓名。缺件或未符合以上格式不另行通知，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比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活動當日繳件起無條件、永久授權予主辦單位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主辦單位得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主辦單位文宣、月曆、商品、紀念品及網站等，且不需另給報酬。
-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頂替或由他人代筆，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品及獎金，名次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每個得獎名次，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參賽者及陪同眷屬請注意自身安全，勿私闖港口管制區域，並協助維持場地整潔。
- 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順延，相關消息將於「高雄港務分公司」FB 粉絲團上公布。
- 若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受其他安全考量等因素所迫，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內容，甚至將比賽延期或取消。
- 比賽期間若遇畫紙毀損，請拿該毀損畫紙至報到處換新畫紙，僅限一次。
- 請自備雨具、板凳及飲用水。
-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提前截止及取消活動 就本比賽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未有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修正之。
- 報名前請詳閱下方報名表與同意書內容。未滿 18 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詳閱條款並簽名再行報名。

十八、防疫措施：

- 除飲食及拍照時可脫口罩外，其餘時間仍須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 不得參加人員：經新冠肺炎確診者、快篩陽性者、有症狀之自主防疫者，不得入場；一經查獲，通報相關機關辦理；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有活動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始可參加。
- 本活動防疫措施依據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附件 1

2022「悠活港都」寫生比賽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一至二年級）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一至三年級）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一至三年級）____年級			編號	<u>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u>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					
法定代理人 (務必填寫)	<u>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u>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個人資料使用與著作權授權同意聲明

- 一、 本人參加「悠活港都」寫生活動提出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簡稱：個資)。
個資告知事項如下：
 - 1.主辦單位為辦理「悠活港都」寫生活動，將蒐集、處理、利用個資。
 - 2.個資類別：識別類(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mail等)。
 - 3.利用期間：至本活動目的消失為止。
 - 4.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 5.利用單位：主協辦單位。
 - 6.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7.參賽者得主張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 8.如參賽者請求主協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資，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二、 本人參賽作品符合本活動規範，為本人獨立完成的完整、無爭議、非抄襲及無標記之原創作品，未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等在內的任何權利。作品如經第三人提出異議而涉有著作權等爭議時，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同意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支出之費用。若經查證確認者，本人即視同違規，主辦單位可取消獲獎資格。本人已領取獎項者，主辦機關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本人參賽作品如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含有色情、暴力、違背社會公序良俗、宗教禁忌的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作品參賽資格。本人作品如入選，於通知領取獎金期間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
- 三、 本人同意比賽作品授權主協辦單位得不限地域、網路或實體、時間及次數，進行作品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表等利用，且無須另付報酬，在使用過程中應尊重本人之著作人格權。
- 四、 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終止授權。

此致

悠活港都寫生比賽主辦單位

立同意聲明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